

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运金发〔2022〕6号

关于印发《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地方经济社会支持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现将《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地方经济社会支持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地方经济社会支持评价办法（试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地方经济社会支持评价办法（试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进一步引导金融机构扩总量、优结构，推创新、强服务，加快金融服务业提振赶超，强化金融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与金融业良性互动、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驻运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新引进的机构不纳入考核范围。

二、评价原则

（一）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原则；
（二）坚持可操作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三）重点突出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对地方经济的信贷支持程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及金融创新服务工作。

三、评价内容

（一）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情况（30%）。主

要包括贯彻全市重大发展战略和重要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市委、市政府、市金融管理部门年度重大专项工作情况；金融支持运城经济发展情况统计数据填报、报送工作情况；专项汇报材料报送等情况。

（二）总体信贷支持力度（30%）。主要包括存贷比、贷款增速、信用贷款等指标。

（三）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支持情况（30%）。主要包括金融机构支持重点项目、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指标。

（四）创新机制和服务水平等（10%）。主要包括业务创新、营商环境等。

四、评价标准

（一）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情况（100分）

- 1、贯彻全市重大发展战略和重要决策部署情况。（30分）
- 2、落实市委、市政府、市金融管理部门年度重大专项工作情况。（30分）
- 3、省级以上行领导与市领导会谈情况。（10分）
- 4、金融支持运城经济发展情况统计数据填报、报送工作情况、专项汇报材料报送等情况。（10分）
- 5、支持重大事项、突发事件的情况，如：支持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20分）

打分标准：根据各银行提供资料和金融管理部门日常工作情况，会商打分。

（二）总体信贷支持力度（100分）

1、存贷比(10分):以本机构上年末存贷比为基数，达基数得5分，每高于基数1个百分点，加0.2分，加满10分为止；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基数分为止。

2、新增存贷比(20分):以本机构当年实际新增存贷比乘以本项标准分值(即20分)为该项得分，最高为20分，最低为0分。

计算公式:该项得分=(新增贷款额/新增存款额)×20

3、贷款增长情况(60分):以本机构本年度贷款增长率和新增贷款占全市新增贷款额的比重为指标，其中本年度贷款增长率占40%，新增贷款占全市新增贷款额的比重占60%。

计算公式:该项得分=[贷款增长率×40%+(新增贷款额/全市新增贷款总额)×60%]×60

4、信用贷款(10分):以本机构本年度信用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高于上年水平百分点进行排名，第一名满分10分，依次递减0.5分，低于上年占比不得分。

（三）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支持情况（100分）

1、支持地方重点项目建设情况(20分)。对本机构向全市重点工程项目的信贷投放余额排名。第一名满分20分，

依次递减 0.5 分。

2、支持中小微企业情况（20 分）。对本机构本年度中小微企业支持户数、支持户数增长率、信贷余额、信贷余额增长率分别排名之和进行综合排序评分。第一名满分 20 分，依次递减 0.5 分。

3、支持民营企业情况（20 分）。对本机构本年度民营企业支持户数、支持户数增长率、信贷余额、信贷余额增长率分别排名之和进行综合排序评分。第一名满分 20 分，依次递减 0.5 分。

4、支持乡村振兴情况（20 分）。

（1）涉农贷款情况（10 分）。对本机构本年度涉农贷款余额占全市涉农贷款余额比重高于上年水平、涉农贷款增速高于上年水平百分点分别排名之和进行综合排序评分，第一名满分 10 分，依次递减 0.2 分。

（2）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情况（10 分）。按照当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户数、投放量分别排名之和进行综合排序评分，第一名满分 10 分，依次递减 0.2 分。

5、支持绿色发展情况（20 分）。对本机构本年度绿色信贷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高于上年水平、绿色信贷增速高于上年水平百分点分别排名之和进行综合排序评分。第一名计 20 分，依次递减 0.5 分。

(四) 创新机制和服务水平等(100分)

1、业务创新情况(50分):结合我市实际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情况;争取总行、省行先行先试金融产品和模式情况;金融机构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中优化贷款程序,积极探索新的信贷方式方法及贷款发放领域。按各金融机构具体情况给予评分,最高50分,最低0分。

2、营商环境情况(50分)。重大突发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建设情况;金融风险处置情况;不良贷款处置情况;维护金融稳定情况。按各金融机构具体情况给予评分,最高50分,最低0分。

(五) 计分方法

总得分=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情况×30%+总体信贷支持力度×30%+履行社会责任情况×30%+创新机制和服务水平等×10%

(六) 一票否决

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风险事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一票否决;企业正常还本付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单方面以评估减值、追加更换担保人等理由抽贷、压贷、停贷,造成企业资金链断裂,致使企业经营困难的,经金融监管部门调查属实的,实行一票否决。

五、评价组织实施

(一) 成立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金融办主任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银行机构发展科负责具体评价。

(二) 辖区内各银行机构要严格按照评价办法，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统计资料，领导小组会商人行运城中支、运城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后，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进行评价，通过搜集资料、审查核实、汇总数据，对各银行业各金融机构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0分），形成考核意见及报告。评价工作每年组织1次。评价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

(三) 评价程序。包括银行自评、评价打分、确定等次、结果通报、档案归集等环节。

1、银行自评。银行机构按照评价内容，对本行年度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情况开展自评。

2、评价打分。根据各行报送资料，会商人行、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后，对银行进行打分。

3、评价结果。根据各银行得分情况，确定各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排名情况。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一般、差四档。其中，得分排名前一至三名的银行评价为优秀，第四至九名的银行评价为良好，第十至十二名的

银行评价为一般，排名倒数一名的银行评价为差。

4、结果反馈。评价结果将以通报形式反馈给被评价银行。

5、档案归集。评价工作反馈结束后，应当做好评价信息、工作底稿、评价结果、结果通报等文件材料的存档工作。

六、评价结果运用

(一) 月度评价工作结果运用

1、每月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指标进行排名通报，并在“运城金融”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公布。

2、连续三个月排名在后三位的银行将结果报至上级机构，并在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范围内通报。

3、对出现重大失误、发生重大风险的银行机构及时报至上级机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范围内通报。

(二) 年度评价工作结果运用

1、向运城市人民政府提交评价报告，对年度评价结果通过通报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并报至上级金融管理部门、上级机构。

2、年度评价结果作为金融监管部门实行差异化监管的重要依据，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对于评价等次为差或盲目抽贷压贷导致地方信贷风险放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由

金融监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

3、对于评价等次为差的银行主要领导向上级机构建议调整。

4、将年度评价结果报至市财政局、文明办、工会等单位，作为相关部门给予财政性资金存放、精神文明单位、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参考依据。